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4/01/15	發言時間	18:02:07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(代理)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澄清媒體報導鼎越自願放棄京華廣場20%容積獎勵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1/15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4/01/15 2.公司名稱: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各大新聞媒體 6.報導內容:針對媒體刊載「…台北市副市長李四川15日上午表示，鼎越公司於會前正式函文，願自己將20%容積獎勵暫緩變更設計，原則上3個月內會完成。…。樂見鼎越開發公司願主動放棄不法取得的20%，讓京華城可以繼續蓋起來，也不會成為爛尾樓，…」。 7.發生緣由:針對媒體報導內容發布重大訊息澄清。 8.因應措施:本公司(鼎越開發)為避免京華廣場工程之延宕，對工地周邊之公共安全及城市景觀、區域發展造成不利之影響暨維護本公司投資大眾之權益，避免社會資源之浪費，願配合台北市政府於113.10.24會議紀錄結論二之呼籲，先暫緩前此合法取得20%獎勵容積部分之工程(本公司聲明並未拋棄20%獎勵容積)，並將依台北市政府所舉行之專家學者會議獲得結論後，再決定後續事宜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